

花蓮縣托育補助異動陳報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送托地	☐ 居家托育人員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
	☐ 托嬰中心：_____ ☐ 公共托育家園：_____
受補助兒童	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異動/補正類別(請勾選)

異動項目	異動內容
1. ☐ 停止托育	受補助兒童就托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當天為止，因_____（停托原因），次日起解除托育，解除托育當月所支付費用為_____元。 （居家托育：不含副食品、二節及年終；托嬰中心：註冊及月費之月平均收費） 1. 停托後如欲復托或轉托至其他單位，需於復托或轉托 15 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。 2. 兒童為 2 歲以下(含 2 歲當月)者，轉由家庭自行照顧、送托非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、私立幼兒園，須至 <u>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</u> 提出「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」申請。
2. ☐ 請假	因_____（敘明理由），受托幼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請假。 ※幼兒於當月份內，因故「連續」或「累計」請假達 15 日（含）以上，致當月實際送托日數為半個月以下者，托育人員及家長應於請假事實發生或確定之日起 7 日 內主動通報本中心並填送本單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3. ☐ 身分變更 ☐ 胎次變更	原為 ☐ 一般/ ☐ 中低/ ☐ 低收/ ☐ 弱勢家庭，異動為 ☐ 一般/ ☐ 中低/ ☐ 低收/ ☐ 弱勢家庭，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。 原為 ☐ 一胎/ ☐ 二胎/ ☐ 三胎以上，異動為 ☐ 一胎/ ☐ 二胎/ ☐ 三胎以上，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。
4. ☐ 戶籍異動	受補助兒童原設籍於 ☐ 花蓮縣/ ☐ 外縣市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戶籍異動至 ☐ 花蓮縣/ ☐ 外縣市，檢附 變更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 不省略。
5. ☐ 帳戶異動	改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，戶名：_____局帳號：_____ 檢附 1. 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2. 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監護權資格證明
6. ☐ 基本資料	原姓名：_____ /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姓名：_____ /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（檢附變更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）
7. 其他	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甲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（☐幼兒父親 ☐幼兒母親 ☐幼兒監護人）
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申請人乙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（☐幼兒父親 ☐幼兒母親 ☐幼兒監護人）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，資料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蓋章。
- 2、收托兒童變動，請於 7 天內將本通知單一式兩份，繳交中心工作人員憑辦，一份申請人留存。